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普国资委〔2024〕3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区管企业，机关各科室、中心：

现将《普陀区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

普陀区国资委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普陀国资国企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和十一届区委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相结合，把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发挥国有企业“三个作用”与助力普陀“两区”建设相结合，把推动国有经济提质增效与优化国资监管相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推动国有经济提质增效为总目标，全面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重点做好 5 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深化改革，进一步优化国资布局结构

1. 推进区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推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乘势而上推进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新一轮深化提升行动无缝衔接。研究制订《普陀区国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统筹谋划推进，开展对企业改革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及成果运用，推动考核评估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2. 制订完善企业主业目录。围绕普陀“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发展布局，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明确区管企业主责主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主业管理制度，出台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下的区管企业主业目录、主业二级目录。落实企业主业目录动态管理，开展主责主业发展情况监测和定期评价，结合打造产业链与生态圈厘清主责功能和主业标准，引导区国资系统企业做强主业。

3. 完善区管企业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区管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厘清不同治理主体的权责，完善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在新《公司法》颁布背景下，结合区管国企法人治理结构，推进董事会规范高效运行，开展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研究，加强外部董事队伍建设，推进监事会改革。

4. 推进企业分类优化和重组整合。进一步研究深化企业分类监管方式，推动形成以鲜明核心功能为导向的国企新格局。围绕核心功能和主责主业，督促企业加大内部资源整合力度，推进同质化业务整合调整，有序推进“一企一业”、“一业一企”。对战略意义弱，产业优势不明显的非主业资产、低效无效资产和长期亏损企业，实现清单管理，推动市场化有序退出。

二、突出守牢底线，进一步提升监管能级

5. 系统梳理监管制度规范。坚持规范性、系统性、实用性原则，在总结三年行动计划“制度建设年”成果基础上启动新一轮国资监管规范性文件系统梳理工作，组织编印《上海市普陀区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政策法规汇编》（2024版），充分发挥制度的系统成套和功能放大作用，努力实现国资监管效率提升和监管流程优化，构建系统、规范、专业、高效的“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

6. 推动综合监管提质增效。落实《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优化完善投资后评估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管控。着眼加强不动产监管，聚焦《普陀区区属国有企业不动产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管企业不动产租赁管理的实施意见》，持续优化不动产处置、征收（收储）审批程序，精简审批事项，深化不动产租赁规范管理。抓好评估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国有资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企业重要经营信息的动态归集和穿透监测，提升监管工作即时性和事中事后跟踪监管。推进企业管理人员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7. 深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强化企业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管控”，不断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加强企业债务风险动态监测和分类监管，强化歇业、吊销、虚拟投资等非正常经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重大风险的底线。督促指导企业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预警，压降存量风险敞口。突出抓好安全生产，督促监管企业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压紧压实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全

生产管理水平和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全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加大重点督办、积案化解力度，维护重要节点稳定。

三、突出精准有效，进一步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8. 建立考核新机制。有效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对标央企考核“一利五率”“一增一稳四提升”新变化，研究出台“1+N”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等配套政策和新一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任期考核方案（2025-2027年），完善国企领导人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机制。多角度构建年度与任期考核相结合、平时评价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科学考核体系，按照考核办法要求严格落实奖惩制度。引入考核中期评估制度，每季度组织开展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动态监测，实施动态预警、强化督促检查。

9. 探索对标指标体系。强化任期考核并设立行业对标指标，研究选取企业当期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和经营增长等指标，以国内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绩效评价水平为基准横向评价企业在同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努力打造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现代化国有企业。

10. 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在原任期框架内优化2024年度考核指标，突出“一企一策”差异化考核，制定完善与企业主责主业相适应的考核体系。探索新增投资类企业的考核指标设定，鼓励创新运用项目跟投、风险抵押金等中长期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协同相关部门落实“高精尖缺”人才专项工资总额支持，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机制，提升专业人才积极性。

四、突出使命担当，进一步提升区域贡献度

11. 构筑招商引资“强磁场”。始终抓牢“招商引资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不断完善“大招商”格局，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局中彰显国企担当。坚持招大引强、引育结合，形成招商整体合力，聚焦项目落实落地。优化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在国资收益支持、工资总额管理、资本运作和评先评优等方面，通过系统性举措给予支持。提高招商引资等重点工作的考核权重，着力提升招商引资工作实效。

12. 支持“重大、重点”建设。引导区属国资国企向重大项目聚焦、向重点产业聚集、向重点地区聚力。支持工控、机器人平台等市级平台建设，服务“中华武数”科创名片打造。探索支持拨投结合、租金入股等机制，扶持和引导技术创新项目。支持长风集团加快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建设，引育高端产业，提升项目转化率。支持真如城市副中心公司加快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建设，建好海纳工程院。支持桃浦智创城公司实施中以（上海）创新园建设，完善国际数字安全与生态运营中心运营工作。

五、突出党建引领，进一步强化从严管党治党

13.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并不断深化“第一议题”制度，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全链条制度体系。持续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并将其转化为高质量发展动力。落实区党建工作聚力年工作要求，切实丰富党建品牌内涵，充分发挥党

建品牌建设促进党建工作提质增效作用。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企业党建工作开展分类指导，在深化改革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

14. 锻造过硬干部队伍。对标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建设符合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方向的领导干部队伍，着力构建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化的企业人才梯队。指导和督促系统企业探索开展二级及以下企业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充分激发企业干部人才动力活力。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让企业领导人员敢为、带动企业敢干、员工敢首创。

15.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四责协同”机制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廉政责任书、“一岗双责问题、责任、项目清单”作用，确保责任落实横向到边、纵向到底。